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1）嘉平刑初字第439号

公诉机关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建飞，曾用名：郎建飞，中共党员。因本案，于2011年4月29日被嘉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嘉兴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中强，浙江浙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刑诉（2011）4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建飞犯受贿罪，于2011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孔晓曼、程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建飞及其辩护人王中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杨建飞利用担任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食堂承包人朱中华在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的食堂承包过程中谋取利益，于2008年至2010年间，收受朱中华所送财物共计价值21500元。具体收受如下：

1、2008年7、8月份的一天，被告人杨建飞在平湖市新华北路九龙广场转盘边，收受朱中华所送现金5000元。

二、被告人杨建飞利用担任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平湖市当湖天鸿建饰安装工程部法定代表人张海林在嘉兴学院平湖校区承接多个零星工程过程中谋取利益，于2007年至2010年间，收受张海林所送财物共计价值35000元。具体收受如下：

1、2007年下半年的一天，被告人杨建飞在其办公室内收受张海林所送现金2000元。

三、被告人杨建飞利用担任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嘉兴市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嘉兴学院平湖校区承接多个绿化工程过程中谋取利益，于2007至2009年间收受该公司工程负责人徐峰所送财物，共计价值11000元.

四、被告人杨建飞利用担任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嘉兴学院平湖校区风雨操场工程中谋取利益，于2009年下半年的一天，在其办公室内收受该公司项目经理顾新魁所送现金2000元。

五、被告人杨建飞利用担任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平湖市天建建筑装饰工程部在嘉兴学院平湖校区承接多项零星工程过程中谋取利益，于2005年下半年的一天，在平湖市某路边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加明所送现金30000元。

六、被告人杨建飞利用担任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浙江汉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的空调采购项目中谋取利益，于200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一天，先后在其办公室内收受该公司总经理朱云芳所送现金各1800元，共计3600元。

案发后，被告人杨建飞的家属已代为退赃110000元，检察机关从行贿人徐峰处扣押赃款7000元。

另查明，被告人杨建飞在受到检察机关传唤前即主动交代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

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杨建飞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嘉兴学院、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及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平湖校区工委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行贿人证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审计报告书、承包工程协议书、工程款付款凭证、领款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罚没财物专用票据、户籍证明、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和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建飞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合计价值113100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杨建飞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同时被告人杨建飞认罪态度较好，能自愿认罪，赃款已全部退清或追缴，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可以对被告人杨建飞减轻处罚，辩护人对此提出的辩护意见有理，可予采纳。但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建飞收受的超市购物卡可能数额不足，经查，行贿人的多次陈述与被告人杨建飞的多次供述对超市购物卡的数额讲法一致，且公诉机关已对此作了就低认定；对于辩护人提出收受沈加明30000元现金包含杨建飞利用与职权无关的业余时间为沈设立公司所付出的劳务报酬，经查，行贿人沈加明的证言明确讲到送钱的目的就是为了感谢杨建飞在其承接嘉兴学院平湖校区多项零星工程中提供的帮助，且被告人杨建飞也明知沈加明送钱的目的，同时在侦查阶段被告人杨建飞从未供述过为沈加明在设立公司中提供帮助，而行贿人沈加明从未提及送钱的目的包含感谢杨建飞在其设立公司中提供帮助，故辩护人对此提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为惩治犯罪，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建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1年4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28日止）；

二、被告人杨建飞受贿所得赃款1131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马伟勤

人民陪审员　　徐正明

人民陪审员　　沈玲英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林媛媛